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140号

当事人：柳州市城中区柏妮发艺工作室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5MNPQF8K  
经营场所：广西柳州市海关南路密埠村秦家屯54号  
经营者：张顺球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11月19日，执法人员对位于广西柳州市海关南路密埠村秦家屯54号张顺球经营的柳州市城中区柏妮发艺工作室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店销售使用的怡美姿染发膏1支（生产批号：C20150313，生产商：[REDACTED]，地址：[REDACTED]，在标示日期前使用，标示日期：2018/04/26）、怡美姿染发膏1支（生产批号：C20141126，生产商：[REDACTED]，地址：[REDACTED]，在标示日期前使用，标示日期：2018/03/03），上述2支怡美姿染发膏属于化妆品，且超过了使用期限。

柳州市城中区柏妮发艺工作室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经领导审批同意，我局于2020年11月20日对柳州市城中区柏妮发艺工作室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当事人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3支怡美姿染发膏，销售价为15.00元/支，进货价为[REDACTED]元/支。当事人于2019年初以15.00元/支的价格销售了1支上述化妆品给顾客，剩余2支一直摆放在销售货架上待售。本案货值金额为45.00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1.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据提取单、柳州市城中区柏妮发艺工作室的进货单、  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本案来源为监督检查和当事人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违法事实、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

2. 柳州市城中区柏妮发艺工作室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和张顺球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本案的违法主体及张顺球在本案中的身份。

经案件审核机构核审及负责人集体讨论，我局于2020年12月11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亦未要求举行听证，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不得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并对其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 警告；2. 停止经营化妆品5天。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